

本附件載有本公司於2011年4月13日通過的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件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章程的概覽。以下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附錄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述，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 1 董事及董事會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i)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ii)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經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財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述章程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一次性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10%，超過該比例時，應報股東大會批准。

###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的合同須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章程)。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條件為何，收到款項的人須立即償還。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述情況除外：

- (i) 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准聘任的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公司可以按正常商務條件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

**(e)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章程規定：

- (i)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等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及

- (ii)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免除上述義務人因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以下行為不視為上述條款禁止的行為：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照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a) 饋贈；
- (b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 (ii)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該前述合同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合同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或計劃中的

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害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無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同意，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益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根據章程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章程規定的披露。

#### **(g) 酬金**

本公司應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根據章程，董事或監事無權自行釐定本身的酬金。上述薪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

- 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且到期未清償；
  -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 (viii)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ix)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之日起未逾5年；
  - (x)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xi)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 (xii) 自被中國證監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
  - (xiii) 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 (xi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xv) 非自然人；
  - (xvi) 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或

(x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和安全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章規定的其他人士。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會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一人。公司內部董事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根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是三年，自受任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並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不得超過兩屆。

董事候選人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議決。

公司董事、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董事、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

當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股份達到30%及其以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就前段而言，「累積投票制」一詞指於股東大會上就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份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行使。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及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i) 借貸權力**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借貸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部分或全部本公司財產，以及行使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惟該行動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章程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在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其誠信原則，不應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資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及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機構披露該信息：(i)法律有規定；(ii)公眾利益有要求；或(iii)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相關人作出其不能做的事情。相關人指：

- (i)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上文(iv)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責任不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



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的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章程所述的特定情況除外。

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的義務外，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時，須向股東負以下義務：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及執行其義務時，以一名合理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的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出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的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的任何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出訴訟。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出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出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出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段所述的股東應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出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上述規定的股東亦可依照上兩段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出訴訟。

## 2 章程文件的修改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其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除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依照章程的規定在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以下的情況應被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付款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任何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的權利或特權；
- (xi)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者廢除章程中所規定關於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項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利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的決議，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

本公司須於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期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該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一半以上的，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須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發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以外，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在下述各項情況下不需要不同類別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
- (iii) 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情形。

就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

- (i) 在公司按章程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指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公司按照章程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協議合同有關的股東；及
- (iii)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指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4 特別決議案 — 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特別決議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5 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iii)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上擱置或不予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以於現場、網上或其他表決方式行使。如同一表決權重複行使，應以第一次投票為準。

#### 6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舉行一次。

## 7 會計與審計

###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以及內部審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於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0日，將財務報告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計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或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完結後6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則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

### (b)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風險控制指標數據審計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本公司任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年，自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同如何規定，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事項。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之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其辭聘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部門。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ii)的情況所提及的會計事務所做出的陳述，並經會計師事務所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未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章程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數不足9人）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提議要求召開時；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法規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須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並無註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 載明有關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v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x)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x)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 (xi)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具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i)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 (ii)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
- (iii) 按其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方式發出。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發出大會通知，或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所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如無恰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會議日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發出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按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在收到要求後十日內，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提出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反饋意見。

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要求後十日內未做反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應被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其建議。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會議的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會議的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須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批准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v) 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報報表；
- (v) 公司年度報告；

(vi) 除依據中國法律法規、行政法規或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章程規定以外的所有其他事項；

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發行公司債券；及
- (vii) 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提供下列任何擔保時，須經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5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0%的擔保。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如《香港上市規則》或《上海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個別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違反上述要求或限制(只要本公司獲知會)所投的任何票數將無效。

如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章程，股東可自該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 9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

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發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買入，由此產生的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月時間限制。

如本公司董事會不遵照前段的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如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段規定，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根據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而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 (ii)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iv) 應當提供的股票及董事會所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4)位；及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任何更改及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例辦理。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期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通過章程規定的程序取得批准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或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如本公司因前段第(i)至(iii)項的原因收購公司的股份的，應經股東大會決議。如本公司依照前段規定收購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況的，應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及第(iv)項情況的，須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前段第(iii)項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而所收購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收購公司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iv)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

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上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階段，否則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i) 本公司按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從、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超出面值的部分按下述辦法處理：
  - (a) 如購回的股份是按面值價格發行，則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b) 如購回的股份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 (a)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 (b)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
  - (c) 解除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及
-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就本公司購回其有權購回的股份而言：

- (i) 如並非經股票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股份的價格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發出有關的招標邀約，在購回過程中亦必須對全體股東一視同仁。

公司因購回公司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 11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派股利。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時，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中國證監會等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所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款。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須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該股東大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13 股東委託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有權按照該名股東的委託行使以下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則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於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的住所或召集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它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置備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須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其說持有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股東代理人根據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14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於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任的境外代理機構應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信息一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置於本公司住所的股東名冊(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除外)；
- (ii)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在存置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修訂或更正股東名冊任何部分，均須根據存置該部分股東名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利、清算或從事其他須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或者刪除的，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信息：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得到章程副本；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股東名冊所有部分；
  - (b)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個會計年度以來購回每類別股份的票面總面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 (e)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如股東要求查閱前段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15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在下列事項上以有損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 16 解散和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須按法律規定解散和清算：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i)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述(i)、(ii)、(v)、(vi)條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證券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小組進行清算的，則債權人可請求人民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小組進行清算。公司因前段(iii)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解散。公司因前段(iv)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證券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小組須按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最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支出、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清算的進度，並須於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小組須於成立後十日內向債權人發出通知書，並須於成立後6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

清算小組須為申報的債權人權利進行登記。

清算小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能：

- (i)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置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全部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和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公司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完成清算後，清算小組應制作清算報告及清算期間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的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小組應在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段所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的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 17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機構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

章程是規範本公司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章程所指的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起訴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b) 股份及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述所指的境外投資者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前述所指的境內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者。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必須按照章程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等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經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 (c)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所持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i)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ii)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及
- (iii)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除章程另有指明外，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均為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須履行相同的責任。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按其所持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可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可根據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的信息；
- (vi) 如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的股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及
- (vii) 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質押的，應當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超過公司註冊資本5%（含5%）時，應事先告知公司，並在中國證監會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者實際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未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股東資格，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如股東一年內無法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權。本公司不應僅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有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所附權利。

本公司股票均以記名形式發行。

本公司股票由本公司董事長簽署。如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如股票按無紙化發行或交易，則本公司須遵守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規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票經加蓋上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但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其股票（「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將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申請文件。公證書或法定申請文件應列出申請的理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情況、證據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i) 本公司如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v) 如根據上文(iii)及(iv)所述的90日期間過後，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本公司可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當本公司根據章程補發新股票時，應立即註銷原有股票並將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及
- (vii)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除：

- (i)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ii) 本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

**(e)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的股票、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者解僱本公司總經理、合規總監和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僱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xvi) 制定公司的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風險控制制度；

(xvii) 聽取合規總監的工作報告；及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常規會議，由董事長召集。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非常規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合理的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如個別董事無法出席，可以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其出席。委託書須明確指出授權範圍。

如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須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使其作為董事的權力。如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視為放棄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除非章程另有指明，否則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半數以上無關聯董事出席會議即可舉行，而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全體無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如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少於三(3)位，有關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f)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部獨立董事組成。

#### **(g)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任職資格。

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有權向公司註冊地及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h)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並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要求。除獨立董事外，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監事不得兼任。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i)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監事會主席。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及監事會決議須由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為五分之二。

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

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發現疑問的，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ii) 檢查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或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所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 **(j) 總經理**

本公司須設總經理一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v)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除總經理、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viii) 執行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確保公司滿足中國證監會制訂的風險控制指標；
- (ix) 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k) 執行委員會**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貫徹執行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重大事項；
- (ii) 擬訂並貫徹執行公司財務預算方案；

- (iii) 擬訂公司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及發行債券方案；
- (v) 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方案；
- (vi) 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方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
- (vii) 擬訂公司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iii) 制定和批准職工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及
- (ix)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I)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內。當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則可以不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段所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5%–10%的任意公積金。其中，公司提取任意公積金時，需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的，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段所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其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其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惟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該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轉增註冊資本前的25%。

**(m)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按下列原則解決爭議：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章程或《公司法》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須將此類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如前段所指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所有基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須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定義及有關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須以仲裁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本條第(i)項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應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但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